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二、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赤藓红、靛蓝、二氧化硫残留量、喹啉黄、亮蓝、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性红、苋菜红、新红、胭脂红、诱惑红等。

三、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GB/T 1355-2021《小麦粉》，NY/T 419-2021《绿色食品 稻米》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赭曲霉毒素A等。

四、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价（以KOH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等。

五、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 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5461-2016《食用盐》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钡（以Ba计）、碘（以I计）、镉（以Cd计）、氯化钠（以干基计）、铅（以Pb计）、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等。

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大肠菌群(n=5)、铅（以Pb计）、铜绿假单胞菌（n=5）、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₂¯计)、余氯（游离氯）等。

七、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二）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n=5)、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n=5）、菌落总数(n=5)、亮蓝、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纳他霉素、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三氯蔗糖（蔗糖素）、沙门氏菌（n=5）、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胭脂红等。

八、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整治办〔2008〕3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蛋白质、碱性嫩黄、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三氯蔗糖、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九、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大肠菌群、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甲基汞（以 Hg 计）等。

十、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整顿办函〔2011〕1 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铬（以 Cr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α]芘、铅（以 Pb 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黄曲霉毒素B1、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等。